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临2012-057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授予79名激励对象共111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30日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参股35%的子公司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戴瑞米克公司”）追加投资等值美元一百七十五万元整，该追加

资金仅可用于第二条电池隔板生产线的采购与安装。戴瑞米克公司另一投资方根据公司的增资比例,按其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向戴瑞米克公司提供相应资金与资产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 9 票,其中同意票为 9 票,反对票为 0 票,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1 月 29 日